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實際給付歸戶清冊 使用須知

依據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規定，實際給付為以**現金、財物或實物**直接交付所得人，依規定應列入所得人當年度所得。

說明：得獎人所得全年度**累計**中獎贈品或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，將併入個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超過新台幣 **20,010** 元(含)以上，得獎人依法須扣繳 **10%** 稅金。

得獎人如為**非居住 183 天以上之外籍人士**，一律按給付金額扣繳 **20%** 稅金。如得獎人未預繳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領獎權益。

時機：各單位辦理活動發放**現金/現金禮券/商品禮券/獎品予參加者**

- 一、如為一次發放，直接以「印領清冊」核銷，可免填寫本清冊。
- 二、如為分次發放，除首次以「印領清冊」核銷外，後續應主動於活動結束一週內，填寫本清冊憑辦所得申報。

下載：出納組網頁-表單下載 <https://general.ntue.edu.tw/cashier/file/5>--實際給付歸戶清冊
功能：

- 一、「歸戶清冊填表範例」工作表供承辦人填寫參考。
- 二、「空白歸戶清冊」工作表中所得格式/類別、第二欄身份證字號、機關補充保費、扣繳稅額及總計各欄位設有公式，已啟用保護功能。
- 三、承辦人可使用欄位輸入方式說明：

欄 位	說 明
所得內容	視活動內容而定 「員工獎品/禮券」 「訪談、問卷、施測(特定時間/地點)」 「稿費/競賽作品版權歸公」 「各項比賽、摸彩活動獎金/禮券」 「其他所得獎品/禮券」 五選一
請輸入 身份證字號 /居留證號/ 統一證號	1. 列印時，將以遮碼方式呈現 2. 如未達 10 碼，第二欄身份證字號會顯示「長度不足 10 碼，請查明」並以底色顯示
身份別	「校內-本國人」 「校外-本國人」 「校內/外-外僑非居住者<183 天」 「校內-外僑居住者」 四選一
時 價	如加價附送產品或免費產品等，以實際市值輸入

四、相關連動欄位公式說明：

欄 位	說 明
機關補充保費	選擇薪資所得，依健保署公告費率自動計算
扣繳稅額	選擇「校內/外-外僑非居住者<183 天」，依時價計算 20%稅額
簽 收	選擇「校內-外僑居住者」，出現聲明當年度居留達 183 天以示切結

五、「空白歸戶清冊」可輸入 50 筆，如有筆數增減需求，點選上方[校閱]-取消保護工作表即可，並確認最後總計共四欄公式正確；請勿變更其他原有設定公式之欄位。

六、「實際給付清冊」紙本檔核章後請逕送出納組，並同步將電子檔 Email 至本組公務信箱 cash@mail.ntue.edu.tw。

七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組承辦人 分機 82069。